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1)有關出售一艘船舶之
主要交易
及
(2)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
主要交易**

2025年1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
附錄三 – 船舶A之估值證書	2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船舶B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造船合同收購船舶B；
「該協議」	指 出售方與買方A於2025年12月2日就出售船舶A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船舶A之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船舶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直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8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A」	指 興樂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B」	指 Jinfeng Marine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退款擔保書」	指 賣方之銀行以買方B為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倘船舶B未能按協議日期交付，賣方之銀行向買方B擔保，賣方會將已收取之任何款項退還；
「賣方」	指 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該造船合同」	指 由買方B與賣方於2025年12月9日訂立之造船合同，據此，買方B同意向賣方購入船舶B，而賣方同意設計、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船舶B，並向買方B出售及於賣方之造船廠交付船舶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售方」	指 Jinbi Marine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船舶A」	指 「JIN BI」為一艘載重量56,361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船舶B」	指 於2028年10月31日或以前交付之一艘載重量64,500公噸之散裝貨船；
「離岸人民幣」	指 人民幣(離岸)，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並按離岸人民幣1.00元兌1.09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會函件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一艘船舶之
主要交易
及
(2) 有關收購一艘船舶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如下：

於2025年12月2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出售方，與買方A就有關以14,400,000美元(約112,3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船舶A訂立該協議。船舶A將於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間由出售方交付予買方A。由於就船舶A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船舶A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12月9日，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買方B與賣方訂立該造船合同。根據該造船合同之條款，賣方同意按合同價33,450,000美元(約260,910,000港元)建造及出售船舶B。船舶B將於2028年10月31日或以前交付予買方B。由於就船舶B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船舶B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船舶A之出售事項及船舶B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1) 船舶A之出售事項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出售方

出售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出售方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出售方為一間特定用途之公司，純粹用作持有船舶A。

買方A

買方A興樂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之業務為船舶營運。買方A由何樂文先生及星福國際航運有限公司共同及平均擁有，而星福國際航運有限公司乃由何茂枝先生全資擁有。據此，買方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樂文先生及何茂枝先生。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船舶A

船舶A為一艘載重量56,361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2012年建造及於香港註冊。出售方保證船舶A於交付時並無作出任何租賃、財產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或任何其他負債。船舶A將以無作出租賃之基礎下交付予買方A。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自2022年起擁有船舶A，而於2025年10月31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03,098,000港元。出售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均約為13,424,000港元，而出售方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約為8,642,000港元。

代價

根據該協議，出售方同意按14,400,000美元(約112,3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船舶A，並由買方A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A已於2025年12月4日支付1,440,000美元(約11,232,000港元)之首期訂金；
- (2) 買方A須於船舶A交付前兩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第一期付款5,960,000美元(約46,488,000港元)，船舶A將於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間進行交付；及
- (3) 未付餘額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將由買方A分十六期每季分期付款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須於交付船舶A後三個月支付。未付餘額之利息將按年利率6.90%計提，自船舶A交付之日起按三個月計息期計算。利息按日計提，一年按365天計算，並以實際天數計算(包括第一天及不包括最後一天)。所有應計利息應於相關分期付款日支付，而利息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為確保買方A履行及遵守該協議下之所有契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時支付未償還款項及買方A所欠之任何其他款項，買方A須以出售方為第一優先抵押權人訂立船舶A之香港船舶抵押契約，並以出售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訂立若干擔保文件。

船舶A之代價乃根據市場情報釐定。本公司搜集此等之資料來自船舶經紀，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買方A進行公平磋商。

於磋商船舶A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Arrow Valuations取得船舶A之指標性估值。Arrow Valuations為一間獨立估值師，並為獨立船舶經紀集團Arrow Asia Shipbrokers Ltd.之聯屬公司。Arrow Valuations對船舶A於2025年11月19日之估值為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約一億一千零七十六萬港元)。就有關船舶A之估值，本公司已審閱估值證書，並與Arrow Valuations討論有關船舶A之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針及方法。Arrow Valuations所採用之市場估值法為整

董事會函件

個航運業常用及可接受之方法。市場估值方法乃用於除出售船舶談判中之價格討論之外，亦於有通常可比較銷售報告之情況下。此市場估值法為一項於有充分相關資料顯示於航運市場上買方及賣方均願意支付及出售之價格水平時經常被估值師採納之方法。市場法假設出售船舶於無租約下，於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之間適時交付，並假設船舶乃處於良好及適航狀態。以具可比較船齡、大小及船級、以及造船廠之國家及聲譽之船舶作為考慮，並作出適當調整以達致船舶之公平價值。Arrow Valuations已考慮之因素包括(i)造船廠之國家、品質及聲譽；(ii)船舶A之船級、配置及規格；(iii)最近之市場活動，包括按船齡／大小／船廠質量比較近期之銷售；(iv)可供買賣之類似船舶之價格；及(v)基礎市場情況。此外，Arrow Valuations除已考慮其內部數據庫及於其擁有之相關參考文獻中之資料，亦考慮到已蒐集到之市場情報。於2025年首十個月內市場最近買賣之交易作為參考，於2010-2012年中國建造、裝備壓倉水處理系統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據報以一千三百萬美元至一千五百萬美元之間出售。

除向Arrow Valuations取得船舶A之估值外，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正投放於市場上以作買賣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各方之市場情報。二手船舶買賣市場之市場資料乃由國際船舶經紀每天提供。吾等進一步參考近期成交、大小及造船廠與規格相若之可比較散裝乾貨船舶，建造年份介乎2010年至2012年間，包括一艘2011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一千三百四十萬美元成交，以及一艘2012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以一千三百四十五萬美元成交。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以考慮及決定接受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船舶A之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悉數履行，而交付將按協議時間完成。

船舶A之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上述船舶A於2025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完成船舶A之出售事項後，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減少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增加約七千一百三十萬港元。本集團於船舶A之出售事項時將變現約九百一十萬港元之賬面收益。本集團於完成船舶A之出售事項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船舶A於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船舶A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船舶A之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具體而言，本公司將運用該筆資金償還短期借貸，從而降低利息支出及改善其資本結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權人及應付賬項。為增強財務彈性，部分所得款項將留作流動性緩衝及儲備金，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支出或市場波動。

進行船舶A之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船舶A之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持續實施之策略，透過維持一支均衡組合之船隊以優化其船隊，並於目前波動之市場中降低吾等之營運風險承擔。本集團可藉船舶A之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平均船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

日後，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任何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隊共有二十四艘船舶之船隊，其中十九艘為自置船舶(包括船舶A)及五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一百九十萬公噸。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

董事相信船舶A之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及釐定。董事認為船舶A之預計營運業績未必為其日後潛在表現之指標，因而與磋商代價無直接關係。於磋商有關船舶A之代價之過程期間採納市場主導方法，因此方法可為出售方及買方A提供公平及可靠之當前估值情況。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船舶A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船舶A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船舶A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有關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分別持有409,099股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

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船舶A之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船舶A之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船舶A之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

船舶A之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1月20日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船舶A之出售事項之條款與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船舶A之出售事項，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批准船舶A之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2) 船舶B之收購事項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買方B

買方B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買方B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賣方

賣方為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成立超過二十年。賣方之主要業務包括建造散裝貨船、提供船舶維修服務及承辦鋼結構工程項目。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家杰先生。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該造船合同

該造船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9日

合同方： 買方B及賣方

收購之資產： 船舶B

董事會函件

合同價：

除該造船合同內所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因延遲交付船舶B、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而調整船舶B合同價之調整條文外，船舶B之合同價為33,450,000美元(約260,910,000港元)。合同價之調整將不可超逾合同價約5%之減幅。合同價由買方B分四期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6,690,000美元(約52,182,000港元)將於簽訂該造船合同及收到涵蓋首期款額至第三期款額之退款擔保書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345,000美元(約26,091,000港元)將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船舶B已開始製造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3,345,000美元(約26,091,000港元)將於收到賣方書面通知確認船舶B已舖放龍骨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及
- (4) 最後一期款額20,070,000美元(約156,546,000港元)將於2028年10月31日或以前船舶B交付時到期支付。

預期交付日期：

於2028年10月31日或以前

其他條件：

- (1) 若買方B根據該造船合同之指定條款終止、撤銷或取消該造船合同，賣方須向買方B以美元退還所有買方B已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利息。為保障買方B，賣方須向買方B提交一份由指定銀行發出之退款擔保書以保證該等付款之退還。

董事會函件

- (2) 就船舶B之每一期付款，一名由賣方委派之船級社獨立船級檢驗師及一名買方B之監察員將進駐賣方之造船廠，以監督船舶B之建造。於每一個付款階段，於每期相關付款前，船級檢驗師將簽發一份船級證書，確認船舶B符合船級標準及該造船合同之其他規則及要求。船級社及／買方B之監察員將於整個建造過程中對船舶B、機械、設備及儀裝作出必須之檢查，以確保船舶B之建造乃按照該造船合同切實履行。
- (3) 根據該造船合同之執行，擔保方已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擔保書，而擔保方將據此擔保買方B將根據該造船合同之條款悉數及按時支付合同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B正等待賣方有關出具退款擔保書之通知，以安排第一期付款。除以上所披露外，該造船合同並無其他特訂條款之要求。

船舶B之合同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合同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其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船舶B之合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由買方B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其他船廠就建造類似種類及大小之新造船船而提供之報價及交付時間表；(ii)賣家之服務質素及行業內之聲譽；及(iii)本公司收購其他類似種類、大小及交付時間表之其他船舶所支付之代價。吾等已就東亞地區多家船廠進行比較。賣方為專門建造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新訂低排放要求之環保設計船舶之企業之一。賣方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運用先進技術及設備來確保產品品質。彼等始終堅守安全及環境保護之承諾，建造之所有船舶均符合國際標準。憑藉全球客戶基礎，賣方已向亞洲、歐洲及美洲客戶交付船舶。

賣方致力於創新及持續改進，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究及開發以保持競爭優勢。賣方為全球最大造船企業之一，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CSIC)之成員企業，憑藉其卓越表現及對造船業之貢獻，屢獲殊榮及讚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參考來自船舶經紀之報告、每日市場情況更新及近期交易之市場資訊。市場參考包括兩艘載重量為64,000公噸之極限靈便型船舶，合約金額分別為三千四百萬美元(中國新大洋造船廠)及三千五百萬美元(中國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均預期於2028年交付。

本公司已與賣方簽訂三份造船合同，訂購規格相同之船舶，預計於2028年第一季交付，每艘之合同價為33,050,000美元。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與賣方進一步達成協議，追加建造另一艘船舶。

交付

倘船舶B出現任何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210日之期限，則於該期間屆滿時，買方B可選擇撤銷該造船合同。賣方應立即向買方B以美元全數退還賣方已收取之全部款項，連同自賣方收取該款項之日起至將該款項全額支付予買方B之日按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210日之期限乃被視為造船業之行業慣例。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買方B之間接控股公司Jinhui Shipping已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保證買方B按照該造船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合同價。

船舶B之收購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船舶B之收購事項後，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增加約二億六千零九十一萬港元，此乃將船舶B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本集團之負債總值將增加約一億八千二百六十四萬港元，此乃以銀行融資支付船舶B之總代價約70%，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約七千八百二十七萬港元，此乃以銀行結存及現金支付船舶B餘下之代價。

船舶B將會帶來經常性運費及船租收入，該收入將會記錄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而有關之船務相關開支及折舊將會記錄為本集團之開支。除本文所披露外，船舶B之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船舶B之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船舶B之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持續策略，以現代化、更大型及高質之船舶更新船隊，並逐漸將其船齡較高之船舶淘汰，及以更新

董事會函件

及船齡較低之船舶取代。二手市場上適用且船齡低之現代化船舶數量波動較大。目前，市場上並未能找到既具合適規格、有利之交付時間及合理價格之優質且船齡低之二手船舶。吾等曾參考近期市場交易上可比較之船舶之交易價格。鑑於海事規例日趨嚴格，本公司決定訂購能符合最新要求及加入專門設計之全新船舶。對比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其他散裝貨船，船舶B之燃油效率及營運效率更高，符合航運業最新之環保規例及現行規範要求。此項決策支持本公司維持年輕化與現代化船隊之長期目標，以為其客戶提供更佳之服務，並滿足其貨運貿易及目的地之特定需求。

於完成船舶B之收購事項後，船舶B將租賃予第三者以運輸散裝乾貨商品，以收取船租租金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之運費及船租收入。董事相信，此乃進一步擴大船隊規模以增加本集團營業收入之最佳時機。本集團目前經營一隊共有二十四艘船舶之船隊，其中十九艘為自置船舶及五艘為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一百九十萬公噸。自置船舶中有兩艘已安排於售後回租協議下。

董事認為該造船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船舶B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船舶B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有關交易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為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分別持有409,099股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

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船舶B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船舶B之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船舶B之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

船舶B之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8日獲Fairline及Timberfield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船舶B之收購事項之條款與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船舶B之收購事項，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批准船舶B之收購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2025年12月23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之每一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4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586.pd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6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428.pdf>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8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959.pdf>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8至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7/2025091700456.pdf>

(2) 債項

於2025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借貸為約十億零九千萬港元。

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七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有抵押循環貸款約九千萬港元及有抵押其他借貸約二億一千六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二十億二千三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二億三千五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五千四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金額約二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兩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船舶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及十五間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已轉讓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三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之租賃負債並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年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吾等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致力充分運用吾等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以改善來自船舶之收入，同時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

鑑於影響吾等業務之變數受到行業特質、經濟以及地緣政治之組合推動，商品運輸將發生重大而複雜之變化。當新船供應仍然有限及新造船活動仍處於中等水平，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維持於相對穩健之狀況。

有鑑於預期未來數年由於新造船訂單極少以致全球散裝乾貨船舶將適量增長，及隨著船齡老化及減碳法規收緊可能會增加船舶拆卸，預期新造船之訂單將會很少。展望未來，若經濟復甦之速度較市場預期為快，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能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吾等亦會繼續尋求可滿足市場及吾等客戶需求之更新船隊之機會。

當全球經濟氣候仍具挑戰性，吾等致力爭取吾等各項業務之增長，並持續努力於挑戰中尋找機遇，從而為股東及公眾帶來長期價值回報，並實現企業價值。

於現有現金儲備、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之信貸之支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此外，吾等相信新收購之船舶可增加吾等船隊組合運載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於上文標題為「(2)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船舶A之出售事項及船舶B之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根據船舶A之出售事項及船舶B之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後，除船舶A之出售事項及船舶B之收購事項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售後回租安排、收購及出售船舶及收購物業(「以往出售及收購」)：

1. 如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佈所述之售後回租安排；
2. 如日期為2025年7月4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船舶；
3. 如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船舶；
4. 如日期為2025年8月6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船舶；
5. 如日期為2025年9月4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船舶；
6. 如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物業；
7. 如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三艘船舶；
8. 如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船舶；及
9. 如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船舶。

經擴大集團代表於完成船舶A之出售事項及船舶B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後之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船舶A之出售事項及船舶B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船舶A之出售事項及船舶B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作出備考調整後，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肯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船舶A之出售事項及船舶B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後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能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船舶A之出售事項及船舶B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後之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完成船舶A之出售事項及船舶B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後之日後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船舶A之出售事項及船舶B之收購事項及以往出售及收購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2)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公佈所述兩艘船舶之售後回租安排。現金之增加為出售兩艘船舶而獲得金額為離岸人民幣二億零三百萬元(約二億二千二百四十九萬港元)之收益，而總負債之增加為根據每份租賃協議之船租租金之還款責任。據此，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增加離岸人民幣二千零三十萬元(約二千二百二十五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將增加離岸人民幣一億八千二百七十萬元(約二億零二十四萬港元)。
- (3)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7月4日之公佈所述以一千零八十萬美元(約八千四百二十四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為該艘船舶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一千一百七十五萬美元(約九千一百六十二萬港元)。於交付該艘船舶後，本集團將變現約七百萬港元之估計賬面虧損。
- (4)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之公佈所述以一千一百萬美元(約八千五百八十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為該艘船舶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一千二百零四萬美元(約九千三百九十一萬港元)。於交付該艘船舶後，本集團將變現約八百萬港元之估計賬面虧損。
- (5)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8月6日之公佈所述以一千零五十萬美元(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為該艘船舶於2025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一千二百八十四萬美元(約一億零一十三萬港元)。於交付該艘船舶後，本集團將變現約一千九百萬港元之估計賬面虧損。
- (6)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9月4日之公佈所述以一千一百九十三萬美元(約九千三百零五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金額為六百萬美元(約四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之部份代價將由買方分十二期每季等額分期付款支付。據此，本集團將確認應收貸款，其中非流動部份為四百萬美元(約三千一百二十萬港元)及流動部份二百萬美元(約一千五百六十萬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為該艘船舶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一千二百二十二萬美元(約九千五百三十四萬港元)。於交付該艘船舶後，本集團將預期錄得約二百四十萬港元之估計賬面虧損。
- (7)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物業之代價六千七百三十八萬港元。該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8)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三艘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三艘船舶之總合同價九千九百一十五萬美元(約七億七千三百三十七萬港元)。該三艘船舶之總合同價之約70%為六千九百四十一萬美元(約五億四千一百三十六萬港元)將由一項三年期有期貸款支付，因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會增加三百零六萬美元(約二千三百八十七萬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將會增加六千六百三十五萬美元(約五億一千七百四十九萬港元)。餘額之二千九百七十四萬美元(約二億三千二百零一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9)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之公佈所述以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約一億零二百九十六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為該艘船舶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一千三百三十九萬美元(約一億零四百四十四萬港元)。於交付該艘船舶後，本集團將變現約一百五十六萬港元之估計賬面虧損。
- (10)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之公佈所述以一千零三十萬美元(約八千零三十四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金額為五百萬美元(約三千九百萬港元)之部份代價將由買方分十二期每季分期付款支付。據此，本集團將確認應收貸款，其中非流動部份為三百三十六萬美元(約二千六百二十一萬港元)及流動部份一百六十四萬美元(約一千二百七十九萬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為該艘船舶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一千零八十六萬美元(約八千四百六十九萬港元)。於交付該艘船舶後，本集團將預期錄得約四百四十萬港元之估計賬面虧損。
- (11)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日之公佈所述以一千四百四十萬美元(約一億一千二百三十二萬港元)之代價出售船舶A。金額為七百萬美元(約五千四百六十萬港元)之部份代價將由買方分十六期每季等額分期付款支付。據此，本集團將確認應收貸款，其中非流動部份為五百二十五萬美元(約四千零九十五萬港元)及流動部份一百七十五萬美元(約一千三百六十五萬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少為該艘船舶於2025年10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一千三百二十二萬美元(約一億零三百一十萬港元)。於交付該艘船舶後，本集團將預期錄得約九百一十萬港元之估計賬面收益。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船舶B之合同價三千三百四十五萬美元(約二億六千零九十一萬港元)。船舶B之合同價之約70%為二千三百四十一萬美元(約一億八千二百六十四萬港元)將由一項三年期有期貸款支付，因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增加一百零三萬美元(約八百零七萬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將會增加二千二百三十八萬美元(約一億七千四百五十七萬港元)。餘額之一千零四萬美元(約七千八百二十七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13)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為五億六千二百萬港元。連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除已披露之貸款融資外，本集團無須額外之貸款融資。
- (14) 除附註(2)至(12)所披露之該等調整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繼2025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來自吾等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書**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完成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中第18至23頁之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18至2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一艘船舶及出售一艘船舶(「該等交易」)及以往之售後回租安排、及於2025年6月30日以後之收購及出售船舶及收購物業(「以往交易」)對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及以往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中期財務報表，而其中已刊發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無保證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該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12月23日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Arrow Valuations有關其對船舶A於2025年11月19日之市值之意見之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Arrow Valuations於2001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為主要船務行業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Arrow Valuations成立之宗旨為向為銀行、金融機構、船東、保險公司、律師事務所等提供專門估值服務，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為多間銀行之專責小組成員。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

根據要求，Arrow Valuations就下列船舶（「該船舶」）（以及其擁有之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之關鍵資料進行評估，並能夠說明其認為該船舶於2025年11月19日之大約價值，根據以下所列及以「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之假設：

船舶名稱	國際海事 組織編號	關鍵資料	價值 - 美元
MV JIN BI	9626948	載重量56,361公噸／散裝貨船／於 2012年由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 公司（中國）建造	\$14,200,000

假設

本估值乃按以下假設及基礎提供：(i)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下，該船舶將能夠於合適地區內、於無租賃合同或任何僱傭合同盡早交付；(ii)該船舶之賣家可於並無任何已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之情況下交付該船舶；(iii)該船舶已按照其船齡及類型船舶所預期之標準進行保養；(iv)該船舶完全符合最新之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要求，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完全符合其船級社要求，無任何改善建議，並擁有良好及有效之營運證書，於所有方面均符合適用登記機構之要求；(v)上表所列出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及(vi)Arrow Valuations並無對該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任何船級記錄。Arrow Valuations對假設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及分享

本估值僅為意見之陳述，並基於以上之假設，及為吾等對於2025年11月19日之市場之意見，並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該船舶進行任何交易前，閣下應透過檢查船舶或以其他方式確認上列之假設為之合適及上列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以讓閣下滿意。Arrow Valuations並不對上述任何之價值能得以維持或於實際交易時能夠實現承擔任何責任。本估值僅供收件人內部私人使用，除獲得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允許並事先獲得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用於刊發或傳閱。

業務條款

此估值乃根據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提供，並受其規限。此等業務條款可於 <https://arrowship.com/ValuationsTermsofBusiness.pdf> 劍覽。

代表

ARROW VALUATIONS

日期：香港，2025年11月19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245,668,568	46.33%
			附註 1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142,792,712	26.93%
			附註 2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 Limited之董事。

(b)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4,141,830	1,252,990	61,250,339 附註 1	66,645,159	61.00%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50,33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5)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數	之百分比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附註 1	–	245,668,568	46.33%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載為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rrow Valuations	專業估值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rrow Valuations於2001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為主要船務行業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Arrow Valuations成立之宗旨為向銀行、金融機構、船東、保險公司、律師事務所等提供專門估值服務，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為多間銀行之專責小組成員。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row Valuations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Arrow Valuations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Dynamic Shipping Navigation S.A.**於2024年2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0,9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 **Jinli Marine Inc.***與**Vincent ACL Ltd**於2024年2月2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1,122,45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 **Jinhui Marine Inc.***與**浙江海運(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4) **Jinhui Marine Inc.***與**Olam Maritime Freight Pte. Ltd.**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5) **Jinhui Marine Inc.***與**Xinghe Shipping Pte. Ltd.**於2024年4月26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6) **Jinhan Marine Inc.***與**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7) **Jinming Marine Inc.***與**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8) **Jinmei Marine Inc.***與**White Reefer Line Corp.**於2024年7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9) **Jinzhou Marine Inc.***與**海十七租賃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5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0) **Jinshun Shipping Inc.***與**裕和海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26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1) **Jintong Marine Inc.***與**Famous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之協議，以10,22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2) **Jinheng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離岸人民幣79,7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

- (13) Jinli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離岸人民幣123,250,000元之代價出售及收購一艘船舶；
- (14) Jinheng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
- (15) Jinli Marine Inc.*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
- (16) Jinhui Shipping*與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津海十五租賃有限公司就Jinheng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
- (17) Jinhui Shipping*與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向天津津海八租賃有限公司就Jinli Marine Inc.根據一艘船舶之光船租賃之責任作出之擔保；
- (18) Jingang Marine Inc.*與Huwel Shipping Pte. Ltd.於2025年7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8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9) Jinji Marine Inc.*與灝和雅春油輪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1,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0) Jinjun Marine Inc.*與Huwel Global Resources Pte. Ltd.於2025年8月6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1) Jinrong Marine Inc.*與六六順航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1,93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2) 豐譽有限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7,38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物業；
- (23) Jinsheng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4) Jinyao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5) **Huafeng Shipping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0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6) **Jinmao Marine Inc.***與江蘇省興聯海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3,2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7) **Jinsui Marine Inc.***與香港恆勝航運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3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8) **Jinbi Marine Inc.***與興樂投資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4,4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船舶A；及
- (29) **Jinfeng Marine Inc.***與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3,4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船舶B。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 (1) 該協議；
- (2) 該造船合同；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其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4) 來自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5) Arrow Valuations就有關船舶A而準備之估值證書，其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
- (6) 於本附錄內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內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7)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於2025年11月20日就船舶A之出售事項而發出之書面批准；及
- (8)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於2025年12月8日就船舶B之收購事項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3)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